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物,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事项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抵押资产权属归公司所有,抵押资产类别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经海口琼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琼利估房字[2018]第18299号评估报告,本次抵押金额以评估时点2018年11月6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金额为25,035.18万元。以上担保手续完成后,将解除公司股东HSP的股份质押。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背景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为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7月27日,HSP以其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进行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二、本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物,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事项向海南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抵押资产权属归公司所有,抵押资产类别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经海口琼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琼利估房字[2018]第18299号评估报告,本次抵押金额以评估时点2018年11月6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金额为25,035.18万元。以上担保手续完成后,将解除公司股东HSP的股份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事项,符合本公司资金周转实际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8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获悉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的证券账户存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潘丽春	7,500	7.94	59,550

潘丽春女士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

二、该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悉上述减持行为后,立即与潘丽春女士进行核实。因工作繁忙,潘丽春女士的证券帐户一直委托券商工作人员管理。2018年12月12日,券商工作人员为确认相关股票的可减持数量,拟以较高的价格(涨停板附近)测试可减持股数,因误操作,导致系统以当时默认价格7.94元/股报出,造成实际成交7,500股。本次交易系操作失误造成,并非故意减持。

2、潘丽春女士意识到上述情况构成违规减持后,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潘丽春女士将加强对其证券账户的管理。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将再次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泸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在泸州成立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045、054)。

根据上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根据泸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泸市国土资告[2018]48号)的相关要求,泸州豪能于2018日12月14日参与泸州市510509-2018-C-019号、510509-2018-C-020号地块的竞价,并以4,951.69万元竞得摘牌,并于同日与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泸市国土资[2018]确字第90号、泸市国土资[2018]确字第91号),按照《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要求,泸州豪能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与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规划条件	投资强度(万元/亩)	起始价(万元/亩)	保证金(万元)	建设时间要求	备注
1	510509-2018-C-019	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以南	45,746.42m2(合68.6196亩)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2.2,下限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相关要求;建筑密度<55%;建筑控制高度<24米;10%<绿地率<20%	150	24	500	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宗地内地面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与宗地一并出让
2	510509-2018-C-020	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以南	91,800.48m2(合137.7007亩)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2.2,下限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相关要求;建筑密度<55%;建筑控制高度<24米;10%<绿地率<20%	150	24	700	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宗地内地面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与宗地一并出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竞拍获得的地块主要用于"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满足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2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7,834万元购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5.7424%股份。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今日,公司披露《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精工控股和中建信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65.7424%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47,834万元。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公告显示,墙煌新材料2018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仅为1,738.9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12%,净利率仅约1%,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低。(1)请公司结合墙煌新材料的主营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公司承诺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的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权,定价不低于72,760万元,不高于90,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不收购全部股权、但承诺未来在现有估值基础上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2、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结果高出896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因为公司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中,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率最高,分别达到1943.21%、56.87%。请公司:(1)结合标的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具体评估方法、周边可比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请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分别12,331.87万元、16,991.59万元,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请公司披露墙煌新材料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总金额,及前五名对象是否为标的关联方、形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4、公告显示,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预付款23,91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较长时间存在高比例质押,目前质押率97.87%。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为满足控股股东现金需求;(2)公司短期内支付大量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其他董事对上述意见签字确认。

请你公司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8年12月14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安")、余旭瀚在北京签署了《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京汉置业拟以1,485.71万元自有资金向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标公司拟与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目标公司受托付款清偿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债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的债务总额上限不超过21,400万元,此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目标公司清偿了应付给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应债务。《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增资前目标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妥善解决上述事项,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共1.6亿债务本金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目标公司股东将以目标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议案一所审议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完毕后,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6)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4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安")、余旭瀚在北京签署了《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京汉置业拟以1,485.71万元自有资金向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标公司拟与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目标公司受托付款清偿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债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的债务总额上限不超过21,400万元,此次目标公司受托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目标公司清偿了应付给重庆中安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应债务。《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生效。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置业向重庆中翡岛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国际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肖健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整

经营范围:(1)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2)餐饮、茶坊、康体运动、会议服务、活动策划推广、酒店管理服务、体育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酒水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港宝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香港中行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6%股权;香港安昌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实际控制人:余旭瀚

失信被执行情况:重庆中安应偿还重庆原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399,644元债务,因其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对合作事项暂时未造成风险。公司已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预判并在增资协议中对交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作了明确约定,为保证增资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将于增资协议签署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重庆中安将为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股权质押担保;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实际控制人余旭瀚将于增资协议签署当日签署《保证合同》,余旭瀚将为重庆中安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将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预判,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2、余旭瀚

身份证号:441522********0614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8号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YRB5T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第7层4#

法定代表人:汪昱飞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090,074.77
负债总额	240,109,932.62
净资产	7,980,142.15
项目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9,857.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目标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于2018年7月签署了2108恒银渝借高保字第000106250011、2108恒银渝借高抵字第000107180011、2108恒银渝借高保字第000106250071、2108恒银渝借高保字第000106250041、2108恒银渝借高抵字第000107180021担保协议,为重庆翡翠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前述三家公司及重庆中安为目标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在归还相应借款解除对重庆翡翠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外,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共1.6亿债务本金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目标公司股东将以目标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资事项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保证合同重新签署后,上述增资事项前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原股东):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余旭瀚

目标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一)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各方以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开发"中安长岛南区土地"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目标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出资额0万元);经审计目标公司资产248,090,074.77元、负债240,109,932.62元、净资产7,980,142.15元,框架协议阶段甲方已付乙方2,600万元预付款财务处理为目标公司应付甲方等额债务。

3、目标公司、重庆中安、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翡翠实业有限公司、恒丰银行重庆分行拟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4、目标公司与重庆中安已签署《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转入应付账款安排》。根据重庆中安重组方案,转入目标公司的应付重庆中安账款金额为人民币202,500,000元,应付重庆中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0元。

(二)标的股权增资价格

1、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根据为本次增资扩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1,485.71万元。

2、税费按照中国税法各自承担(若有)。

(三)交易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按照以下交易步骤进行:

1、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履行完毕(七)-1款、丙方履行完毕(七)-2款约定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目标工商增资扩股款项人民币1,485.71万元。

2、本协议(三)-1款约定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三)-2款约定事项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照国税局重庆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关于《不动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信息传递表》的备案意见,提供目标公司资产重组的分割单和内部凭证。在目标公司交接的当天,甲方配合乙方解除框架协议阶段《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登记的相关房产。

4、甲方承诺前述约定事项完成后1年内,目标公司按照《委托付款协议》约定履行委托付款义务。目标公司履行本条款约定付款义务后即视为向乙方履行了等额还款义务。

5、本协议(三)-4款完成且满足恒丰银行重庆分行解除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协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办理完成解除目标公司土地抵押及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并将其持有目标35%股权向甲方出质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

(四)项目合作

1、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时间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5.71	65%	2018年12月
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	35%	2019年6月30日

2、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1)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手续时,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内容变更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章程变更以甲方合并目标公司会计报表为原则,同时体现甲方对本项目的实质经营管理及开发。

(2)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3)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由甲方提名2名,由乙方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4)目标公司设监事2名,由甲乙方各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目标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据甲方推荐的人选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为乙方依据乙方推荐的人选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主要分管项目的政府关系协调和开发报建。

(6)目标公司统一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鉴于甲方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所有经济行为及交易事项的执行,除应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实施外,亦应遵守证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作为本项目开发的主导操盘方,负责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及本项目工程管理、客户关系、市场营销、设计、成本、采购、运营、人力资源、财务等职能工作。

(2)充分尊重并保障乙方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及本项目开发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3)出现的项目开发资金缺口,由甲方协调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融资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目标公司土地解押。

(2)乙方负责地方关系维护及报批报建工作,若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开发障碍、纠纷或诉讼,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保证开发工作顺利实施。本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准。

(3)乙方承诺本项目销售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除按本协议约定质押给甲方外,不在该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4)乙方承诺就本次合作的相关公司信息已向甲方充分披露,因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负债导致目标公司对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的担保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收益分配

1、甲乙双方按照最终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本项目开发税后利润。

2、目标公司具备分利润分配条件后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利润分配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乙方、丙方提供的担保措施

1、乙方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得到切实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本协议之日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愿意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股权质押担保。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本协议之日应提供相应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签订房产抵押协议。

2、丙方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得到切实履行,甲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保证合同》。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约定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担保。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标的增资扩股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人民币。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目标公司增资扩股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人民币。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标的增资扩股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增资款项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目标公司对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关联方原因致使目标公司土地未按期解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公司向恒丰银行担保债务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与目标公司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

(九)解除权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乙方或其关联方债务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名下宗地被查封、冻结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受阻(甲方恶意拖延的除外),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在30日内解决前述事项;

甲方根据本条款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外,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及目标公司违约金5,000万元,该违约金金额5,000万仅适用于本条款。

2、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扩股款,逾期达15个工作日。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十)乙方就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是指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被确认为目标公司的现时偿付义务或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或有负债发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表外融资;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目标公司被追究违约责任;目标公司被追究侵权责任;目标公司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收取罚款、费用,被收回土地,或遭受其他行政处罚;目标公司被追缴税款、遭受税收行政处罚;目标公司被要求支付工资、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或被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遭受行政处罚;目标公司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被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乙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履行赔偿义务:

1、因乙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按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金额计算;

2、因乙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收到要求其履行现时偿付义务的文件,或目标公司因乙方原因的或有负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发出的通知、司法机关发出的司法文书、有权机关发出的收费通知、处罚通知等等)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乙方逾期偿还的,甲方即有权每日按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按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金额向乙方收取赔偿金。

3、在甲方完成增资扩股款的支付前目标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增资扩股款中扣收赔偿款,但在扣收前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增资扩股款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1)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房产重新抵押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2)经甲方及其母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以上方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5%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储备项目资源,发展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目标公司的运营有赖于各股东方的良好合作,公司同重庆中安在人员、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各方合作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及交易程序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已充分预判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情况,并在本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最大程度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与完善的风控机制,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本次增资事项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正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

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委托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4、《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31,53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5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4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安")、余旭瀚签署了《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京汉置业拟以1,485.71万元自有资金向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翡岛"或"目标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汉置业将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增资前目标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妥善解决上述事项,目标公司拟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与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重新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城商贸")、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润商贸")共1.6亿债务本金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目标公司股东将以目标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增资事项完成后,上述担保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骏城易盛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肖健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68905766K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包装材料、玩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辅助设备、印刷机械、金银饰品、珠宝(不含文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唐建持有其20%股权。

产权及控制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69.93	14,897.76
负债总额	13,096.67	12,926.27
其中:1.银行贷款总额	12,398.25	12,227.87
2.流动负债总额	13,096.67	12,926.27
净资产	1,973.27	1,971.4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69	-1.77
净利润	-10.69	-1.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北润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99号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肖健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88928041A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首饰、珠宝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件、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花卉、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王肖健健持有其20%股权。

产权及控制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9月